

本會認助標準

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(最多以2萬元計)除以全家人數·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千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·5千~6千元者認助學費·超過6千元者不予以認助。

101年度捐款本會慈善團體

- 財團法人臺北市旃脚龍山寺
- 財團法人九府仙師普惠堂
- 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
- 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
-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- 財團法人林伯奏文教基金會
- 財團法人仲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財團法人力仁教育基金會
- 台北市仁愛獅子會
- 台北市同心圓協調會
- 台北市大同體育會
- 國營文理補習班
- 建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益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-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慧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歐億股份有限公司
- 中厚企業有限公司
- 宏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- 宗展投資公司
- 蒙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認助人感言分享



鄧傳鈺先生

青年與教育是百年樹人根本所在我只是盡棉薄之力·拋磚引玉·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青少年·蘊育有希望與朝氣的國家社會棟樑。



林澤顯先生

回想自己小時候家裏經濟拮据·更是心疼弱勢的清寒家庭·就是希望幫助這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·我經常收到受助學生回函分享他們的煩惱和快樂·他們不但都知道感恩·而且許願將來要回饋社會·我認為「教育」是最偉大的慈善事業·看到自己孩子、孫子快樂幸福成長·我們更應設法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清寒學生。

受助同學感恩分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四年級周采融同學

當家中經濟困頓至極是基金會讓我看見希望·當我想要放棄求學時是基金會讓我看見未來·心中無邊的感謝·絕非三言兩語說得盡·沒有基金會也就沒有今天的我·由衷的感激。

輔仁大學護理系 一年級陳鈺佳同學

我感謝基金會三年來給予我的溫暖·幫助我完成學業·這三年基金會猶如無所不在的雙手·隨時在我身邊給予我機會及幫助。



財團法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會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(松山家商內)

電話：(02)2727-5925、2727-5948

傳真：(02)2727-5584

在擾攘的生活中

您心靈一角慈悲心的悸動

將點燃清寒學子無窮希望之光

歡迎您與我們聯絡

熱情
捐輸

郵局劃撥：19019788

捐款帳號：41110202617-9(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)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

中華民國102年5月編印

101年8月25日
相見歡聯誼活動
曾董事長燦金與
本會董事及受助
學生合影

董事長的話

有鑑於歷年來，部分學生在求學過程中，因為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無法完成學業，甚或輟學失去求學進修的機會，不但是個人的不幸，也是國家社會的損失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爰成立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」，期藉由各界捐款幫助清寒學生。

本會86年5月14日成立後即有效透過臺北市各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行政人員、導師、教官熱心推動，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送至本會，由本會訪視評估後核定補助學費或每月生活費，確實幫助受認助清寒學生改善生活，使其能安心求學。迄今(102年4月)認助清寒學生合計90,901人次，認助金額高達274,307,400元。

本會認助經費均依靠企業、民間團體或社會善心人士資助，因本市各校申請濟助學生日益增多，目前還有許多符合認助條件學生亟待認助，期盼社會慈善團體、善心人士能發揮愛心參與本會認助工作，使此一善的循環能永遠持續下去，共同造福本市清寒學生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局長 **李進宗**

本會功能

協助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面臨學業中輟或生活陷入困境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認助對象、金額、受理窗口

- (一)認助對象：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家境清寒學生。
- (二)認助金額
 - 1.生活費認助
 - (1)高中、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3000元。
 - (2)國中、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2000元。
 - 2.學費認助
 - (1)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5000元。
 - (2)私立高中、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10000元。
 - 3.急難救助：依個案狀況認助1~2萬元。
- (三)各級學校受理窗口
 - 1.高中、高職：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。
 - 2.國中、國小：學校學務處生教組長。



李進宗董事與受助同學合影



會董事長頒發感謝狀給認助人



101年8月25日
相見歡聯誼活動
認助人與受助
同學分組座談



申請程序

清寒學生

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或生教組長領取申請表

由學校審核申請表後送至基金會

本會派人訪視評估

符合認助標準

由本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

檢附文件

- (1) 1吋或2吋相片2張
- (2) 戶口名簿影本1份
- (3)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4)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

給付方式

- (1) 生活費：於每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
- (2) 學費：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

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
停認

認助期間如有休學、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學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